

汕尾市人民政府

汕府函〔2020〕424号

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碧道建设 总体规划（2020—2035年）的批复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河长办：

汕尾市河长办《关于上报审批〈汕尾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（2020—2035年）〉（报批稿）的请示》（汕河长办〔2020〕27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汕尾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（2020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要以“品一湖清流，赞海陆山水”为建设目标，衔接省域“一核一带一区”区域发展新格局，发挥汕尾粤东沿海区位优势，精准把握“把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”的全新定位，形成“三江通南海，一带贯两湾”的总体特色结构，重点打造螺河山海生态碧道、黄江红色文化碧道、乌坎福佬古香碧道、滨海蓝色港湾碧道等4条特色碧道。到2022年，全市建成不少于148.5公里碧道，呈现一批亮点项目；到2025年，全市建成不少于264.5公里碧道，主要水系、城镇的重点河段碧道基本成形，使河流水系成为人民美好生活好去处的幸福河；到2030年，

全市建成不少于 495 公里碧道，形成覆盖全市的碧道网络，营造水清绿岸、鱼翔浅底的自然生态；到 2035 年，全市建成不少于 731 公里碧道，人水和谐的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全面呈现，碧道成为汕尾转型升级、经济发展的强大引擎。

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和市直各有关单位作为《规划》实施主体，要紧紧抓住背山面海，水系丰富，生态优美的特征，突出保护与开发并重，陆域与海洋并举，凸显红色记忆的革命老区和海岸线总长全省第二等特色优势，打造粤东地区沿海经济带上具有依山、傍水、环湖、滨海生态脉络综合特征的碧道工程，并及时向市河长办报告碧道建设。市河长办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，进一步研究运作机制，各级河湖长要领导推动相应河湖的碧道建设工作，进行项目化运作，将各个项目细化分解到各地各有关部门，多管齐下，出台相关优惠政策，提高社会参与积极性，多渠道筹措资金，发展改革、财政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水利（务）、农业农村、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。

汕尾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10 月 26 日